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欣妤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2023186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31867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市民無菸優良休閒環境，公告南區「藍晒圖文創園區」、柳營區「劉啟祥美術紀念館」、新市區「椰樹腳景觀步道」等三處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12年12月4日，辦理預告上述場所為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預告期間已達規定15日，並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，請貴會刊登市政公報。
- 四、檢附市府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